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18號

- 罄 請 人 李國彬
- 人 薛銘鴻律師 鱪 係 04
-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蒔琳之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 06 定如下: 07
- 08 主文

01

- 選任薛銘鴻律師(營業處所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11樓之 09
- 1) 為被繼承人李蒔琳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 10
- 號: 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: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巷0 11
- 號5樓之1、民國112年7月10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 12
- 准對被繼承人李蒔琳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 13
- 被繼承人李蒔琳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 14
- 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,1年內承認繼承;大陸地區之繼承人, 15
- 應自李蒔琳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 16
- 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季蒔琳之遺產,於清 17
- 償債權,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 18
-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蒔琳之遺產負擔。 19
- 理 由

27

28

-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21 承,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22 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 23 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,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 24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 25 理人,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 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, 公 26 告繼承人,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,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蒔琳之祖先陳漢共 29 有坐落於苗栗縣 $\bigcirc\bigcirc$ 鎮 $\bigcirc\bigcirc$ 段000地號土地,現向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,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7月 31

- 01 10日死亡,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,是否仍有應繼承之 02 人不明,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為使 03 訴訟順利進行,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 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 函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 證,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 資料,並與本院拋棄繼承案件互核無誤,堪信其主張為真 實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,爰選任薛銘鴻 律師(業徵得同意)為被繼承人李薛琳之遺產管理人,並限 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 後,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,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人、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,附此敘明。
- 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- 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- 18 附註: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,依法將裁定公告 19 於司法院網站,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